|  |
| --- |
| **绩效自评报告**  资金名称： 鹿寨县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2022年度）  鹿寨县财政局  2023年6月 |

一、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情况

**（一）转移支付资金制度建设情况**

为促进革命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支持革命老区改善和保障民生，进一步规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预［2019］10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按照自治区要求制定《鹿寨县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鹿财预[2019]14号），对安排使用及管理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应当遵循突出重点、公开透明、注重实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1. **转移支付资金规模、项目安排、投资总规模等情况**

2022年我县获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共839万元，安排平山镇红色文化小广场工程240万；平山镇福元寨古炮楼修复工程89万；四排镇白合村寨南屯产业道路工程49.5万；四排镇那当村川岩屯扁石山塘水坝建设工程50万；四排镇泗湖村至大龙桥道路硬化工程70.5万；四排镇四排村汶水屯“美丽村庄”项目100万；四排镇思民村寺村屯涵洞工程30万；四排镇新庆村乡村振兴基础设施提升工程5万；中渡镇福龙村乡村振兴基础设施提升工程30万；中渡镇黄腊村乡村振兴基础设施提升工程20万；鹿寨县党史教育基地（榴江当铺）配套设施工程155万。

1. **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在落实项目资金时严格依法依规申报、公示公告、政府采购、招投标等工作程序办理，未出现不作为、乱作为、优亲厚友等现象，所有项目当年安排当年建设完工并交付使用，当年资金当年使用完毕。我县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运行安全、使用规范、投向符合规定，各种制度健全，资金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明显。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安排的11个项目中10个已完成当年预计工程量，支付率为51%，截至2023年4月30日支付率达51%。

二、绩效评价指标自评分析

**（一）制度机制建设（满分9分，自评9分）**

我县按照自治区要求制定了《鹿寨县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鹿财预[2019]14号），项目申报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集体决策，由财政部门牵头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1. **项目管理（满分15分，自评15分）**

申报项目能及时报同级政府或上级财政部门审定，项目批复后能及时落实到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按照评审、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工程监理、竣工验收等相关程序进行全程管理，建设内容明确、清晰、准确、编制产出、效果、满意度绩效指标。无被上级主管部门应报备不及时通报。

**（三）资金管理（满分16分，自评13分）**

截至当年12月31日我县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达到51%，资金按照合同约定或项目施工进度拨付到项目单位，资金在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方向、范围、标准、用途内使用，项目按财务核算管理规定及时、准确核算。

**（四）产出（满分30分，自评30分）**

截至当年12月31日我县项目完成程度按项目个数计算达到91%；截至当年12月31日我县项目完成程度按投资规模计算达到94%，项目完成计划工程量均验收合格，投资按计划投资额进行。

**（五）效果（满分30分，自评30分）**

项目的投入达到预期政策目标，后续维护运转投入得到保障，建立使用者意见（满意度）反馈机制。

1. **扣分项**

我县无因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存在重大失误，出现贪污腐败问题或已经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无因项目被上级或本级党委、政府，纪委、财政部门、审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通报。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严格项目申报和公示公告程序。**我县革命老区项目的编报采取自下而上的编报程序，由行政村申报，乡（镇）初审，县老区办审核，建立项目库。我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桂扶领发〔2018〕20号）文件要求，将所有革命老区项目资金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项目所在地乡镇、行政村和自然村（屯）公开栏公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增强资金和项目透明度，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2.加强监管，确保质量。**为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我们依法实行招标确定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对项目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同时建立健全工程质量自检体系，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明确的岗位质量责任制，对工程质量全过程控制，最终确保了项目质量和资金安全，工程完工后，由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3.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基础设施项目签订工程合同并进场施工后，工程按进度拨付项目款（付款程序：施工单位申请-监理单位意见-项目股监管人、负责人审批-财务出纳、会计审批-分管领导审批-主要领导审批）。同时对所有的项目按要求预留3%的质量保证金。项目竣工后，由项目单位申请，会同财政等有关单位组成验收组对项目初步验收，并由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一律不拨最后一笔款。

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在施工中沿路部份村屯群众不支持，特别是跨乡镇和跨村屯的群众不让地，并提出过高要求，增加工作难度，影响工程进度，造成资金拨付进度缓慢。

五、工作建议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越来越高，但是边远山区交通信息闭塞，生产生活条件相对落后，是制约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由于县级财政紧缺，请上级党委政府多关心多支持边远山区，特别是革命老区建设，让老区人民同全国人民一道同步进入小康社会。